

30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安道尔、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西班牙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对 PCNICC/1999/WGRPE/RT.5 号文件所载第 6.2 条提出的修正案

用下列案文取代(a)款第一句话:

(a) 证据提呈法院某一分庭时,须提出其相关性或可采纳性问题。一个例外是,如果提呈证据时,对这些问题尚不了解,则可在了解情况后立即提出此问题。分庭可.....

(b)
